

2. 提议的修改应经理事会审议，如在理事会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应于本章程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关于所提议的修改的接受书后第三十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二十条

保 存 人

1.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章程的保存人。
2. 本章程正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章程于 19 年 月 日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开放供签署。下列签署人业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章程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 字) (日 期)

代表.....(姓名和职衔)

代表.....

代表.....

代表.....

216(XXXVII). 合作社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合作社运动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9(XXIII)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 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7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7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关于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推行合作社运动的 1972 年 6 月 1 日第 1668(LII) 号决议，

⁶ 参见上文第 311-314 段。

忆及其关于合作社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 1979年3月16日第196(XXXV)号决议，

愿意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

忆及世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会议的报告，

重申合作社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深信各国间交流合作社运动的资料与经验，对于为社员利益加强各合作社以及克服各合作社建立与发展过程中的种种困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中，农业合作社是在国家一级实现切实有效的综合农村发展方案的主要手段，

1. 注意到关于合作社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196(XXXV)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该报告提交大会，作为秘书长正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的报告有关本地区的组成部分，

2. 请执行秘书响应经济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请求，并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参与合作社发展工作的其他机构进行磋商，继续研究合作社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以便于这方面的经验交流。除其他事项外，还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 合作社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方面的作用；

(b) 无地农民、妇女和青年参加合作社问题；

(c) 农业合作社在引进现代农业技术做法（使用各种农业必需品，机械化，灌溉，农艺选择等）方面的作用；

(d) 合作社在增加社员物质福利方面的潜力；

(e) 土地改革和合作社运动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f) 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g) 各国在建立和发展合作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其克服困难的经验；

3. 请执行秘书在拟定经济社会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需要切实有效地援助本地区那些为了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努力推行合作社、特别在农村地区推行合作社，并

在寻求这种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国家，合作社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确定的目标的最适当的形式，

4. 请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向执行秘书提供财政及其他支援以便他继续进行这个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经验交流的工作，

5. 请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570 次会议

1981年3月19日

217(XXXVII).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0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52 号决议和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3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一问题的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 205(XXXVI)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205(XXXV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一般核准了载列于该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2. 请执行秘书，在通过有效利用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所可能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加强经社会有关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各种活动的同时，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大会第 35/80 号决议，特别注意经社会活动的优先领域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应在其方案中规定加强对发展中国家人员、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

4. 建议适当注意增加各发展中国家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能力和设施；

⁷ 参见上文第 655-670 段。